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3年7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2024年2月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2023年8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13、016、024），具体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14,663.00	12,000.00	2023年6月
2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0,888.87	28,000.00	2024年6月
合计		85,551.87	40,000.00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D)	节余金额(E) (E) = (A) - (B) - (C) - (D)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项目	12,000.00	6,777.58	79.36	2,422.42	2,879.36
合计	12,000.00	6,777.58	79.36	2,422.42	2,879.36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待支付尾款金额系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明确金额的已

签署合同预计，实际结算金额与待支付尾款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按计划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8,793,616.45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专项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唯赞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